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放弃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达”）和苏州金晟硕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润”）合计认缴出资额10,567.0696万元人民币对应的上海泽润11.6022%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行为，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因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喜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钟彬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钟彬先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距离上述股权转让的时间不足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放弃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0年12月2日